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14 年 2 月 21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附件 本文附件載有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所提建議的摘要。

2. 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和 24 日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分別通過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批准議程文件 EC(2013-14)17 至 21 所載的建議。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曾審議的有關文件先前已送交各委員，故此不再附上。

3. 請各委員批准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4. 政府首長級職位編制的最新情況如下－

	常額職位	編外職位	總數
把 2014 年 2 月 7 日委員批准的 職位計算在內的情況	1 553	54	1 607 ^(註)
文件編號 EC(2013-14)17	-	-	-
文件編號 EC(2013-14)18	1	-	1
文件編號 EC(2013-14)19	-	1	1
文件編號 EC(2013-14)20	-	1	1
文件編號 EC(2013-14)21	-	-	-
總數	<u>1 554</u>	<u>56</u>	<u>1 610</u>

註－不包括廉政公署 17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

2014 年 1 月 15 日及 24 日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討論建議摘要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3-14)17*	總目 53 – 政府總部： 民政事務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秘書處下列編外職位，由 2014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便為基金提供專職首長級人員的支援，以確保基金暢順運作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EC(2013-14)18*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由 2014 年 3 月 17 日起，開設下列常額職位，以擔任新設將軍澳警區的指揮官 – 1 個總警司職位 (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 (118,400 元至 129,650 元)
EC(2013-14)19*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列編外職位，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 3 年，以處理有關推行「原授專利」制度，以及加強推廣香港作為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的工作 – 1 個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職位 (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EC

文件編號	開支總目	建議
EC(2013-14)20#	總目 62 – 房屋署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開設下列編外職位，由 2014 年 4 月 1 日起，為期 2 年，以應付因推行長遠房屋策略檢討所提出的建議而衍生及增加的工作量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EC(2013-14)21#	總目 141 –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向財務委員會建議，保留下列編外職位，由 2014 年 3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以繼續專責支援扶貧工作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36,550 元至 149,350 元)

註 –

*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15 日審議的文件。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 2014 年 1 月 24 日審議的文件。